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

主 管 部 门： 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

项 目 单 位： 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

项 目 名 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评 价 机 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 价 日 期： 2023年07月-2023年10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884901618)

[（一）项目概况 1](#_Toc2010216829)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150151039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804940096)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4](#_Toc1628701019)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6](#_Toc175146167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_Toc125795506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_Toc47432316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_Toc490069263)

[（一）项目决策情况 14](#_Toc994316996)

[（二）项目过程情况 18](#_Toc1915494465)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_Toc788121078)

[（四）项目效益情况 22](#_Toc27182325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4](#_Toc835645581)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细化程度不足 24](#_Toc152228487)

[（二）资金缺口较大，部分政策无法落实 25](#_Toc851157432)

[（三）心理健康团体辅导活动场次未按照合同执行 26](#_Toc1014386957)

[六、相关建议 26](#_Toc2076396413)

[（一）加强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26](#_Toc1385249541)

[（二）强化政策落实，拓宽社会救助资金筹措渠道 26](#_Toc1018818460)

[（三）加强合同管理及执行 27](#_Toc1394739689)

[七、相关附件 27](#_Toc1605946018)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3年7月-10月，对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的“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94.9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社区矫正是指针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这四类犯罪行为较轻的对象所实施的非监禁性矫正刑罚。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为了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在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于2020年7月1日施行。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贯彻实施，进一步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2020年6月18日对2012年1月10日印发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天津市社区矫正工作自开展以来一直在不断的总结、完善，为进一步落实社区矫正工作要求，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围绕此实施办法，设立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以“绝对安全”为目标，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教育，扎实开展社区矫正各项工作。

2.主要内容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保障社区矫正管理支队办公运行，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电子监管平台，聘用心理咨询师，开展心理干预，社区矫正相关活动，监督管理社区服刑人员，组织社区服刑人员集中教育等。接受社区矫正的主要对象包括：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暂予监外执行、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区上服刑的人员。

3.项目组织管理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主管单位为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负责制定矫正实施方案，项目的采购招标，与供应商签订心理干预服务合同，确定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项目及标准，组织协调社区矫正管理支队工作，统筹监督管理项目工作进度，项目资金运作情况，定期考察工作推进情况、完成度。

项目实施机构为天津市和平区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负责贯彻执行社区矫正工作政策、规定，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安排区级资金105.2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区级资金已到位35.31万元，资金到位率33.55%。

项目执行过程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预算资金35.3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区级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资金计划  下达时间 | 资金计划  下达金额 | 实际到位  资金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支付  资金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2022年 | 105.25 | 35.31 | 33.55% | 35.31 | 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办公正常运转、解矫人员心理测评及系统运维工作，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效率和保障社区矫正对象持续安全稳定。产出指标为保障正常运转社区矫正办公场所数量=1个，聘请专业职称心理老师数量≥3人，正常运行系统数量=1个，保证社区矫正正常办公运转费用支付合规率≥90%，心理测评结果准确率≥90%，系统运维服务合格率≥90%，保证社区矫正正常办公运转费用支付及时率≥90%，接收解矫测评及时率≥90%，系统运维服务及时率≥90%，日常办公运转支出费用≤12.8万元，系统运行费用≤22.5万元。效益指标为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率=100%，保障社区矫正对象持续安全稳定。满意度指标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满意度≥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9〕25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方案〉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0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63号）《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中共和平区委 和平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和党发〔2019〕23号）《和平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为依据，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开展此次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

1. 通过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价，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
2. 根据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3. 本次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

（4）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展开，主要评价内容及范围如下：

（1）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情况；

（2）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3）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

（4）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5）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6）实现的产出情况；

（7）取得的效益情况；

（8）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此次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绩效评价工作将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承诺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监督。

（5）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6）坚持绩效相关性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其中：

（1）项目决策指标

①项目立项

a.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b.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②绩效目标

a.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b.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预算编制

a.测算内容合规性。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b.测算标准合理性。项目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c.测算数据客观性。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d.测算过程细化度。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2）项目过程指标

①资金管理

a.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b.资金沉淀率。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c.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d.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组织实施

a.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b.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3个环节展开，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3）项目产出指标

①产出数量

a.心理干预工作完成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完成心理干预服务数量与合同规定服务数量对比，用以反映心理干预工作的完成情况。

b.监管系统运维工作完成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完成运维系统数量与合同规定运维系统数量对比，用以反映监管系统运维工作的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

a.心理干预服务质量达标率。项目实施期间测评结果正常人员数量与参与心理测评人员数量对比，用以反映心理干预服务质量达标的情况。

b.系统运行稳定率。项目运维期间系统运行稳定数量与运维系统总数量对比，用以反映系统运行稳定的情况。

③产出时效

a.心理干预完成及时率。项目实施期间及时完成心理干预服务数量与开展心理干预工作总数量对比，用以反映心理干预完成的及时情况。

b.系统运维及时率。项目实施期间运维及时系统数量与运维系统总数量对比，用以反映系统运维的及时情况。

④产出成本

社区矫正办公成本节约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支出金额与计划支出金额对比，用以反映社区矫正办公成本支出控制情况。

1. 项目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

a.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项目实施期间可监控矫正对象人数与在册矫正对象人数对比，用以反映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的情况。

b.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项目实施期间释放人员重新犯罪人数与解除矫正对象人数对比，用以反映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的情况。

②可持续影响

a.社区矫正管理工作保障机制。通过社区矫正方案的建立健全情况，用以反映项目持续开展的保障程度。

b.系统设备维护保障机制。通过系统设备维护保障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用以反映项目持续开展的保障程度。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及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有效调查问卷中各项调查满意人次数与被调查总人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被调查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

3.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法结合比较法、专家咨询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

根据中央和天津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委托我司（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023年7月18日，绩效评价项目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赴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参加了项目见面会，听取了该单位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的项目背景、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对项目后续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提出了要求。

（2）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2号）要求，评价项目组制定了《天津市和平区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方案组织开展项目评价工作。

（3）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需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12项二级指标和26项三级指标，采取指标分值百分制，将26项指标量化为100分，分值权重详见附件。

2.评价实施阶段

（1）正式进驻。

评价组于2023年7月25日正式进驻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实施评价工作。

（2）全面审查。

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产生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评价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天津市司法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实施办法得通知》（津司发〔2015〕140号）等文件，对专项经费的到位情况、预算编制、实施进度等相关业务文件及财务数据进行了核查。

（3）实地核查。

对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开展现场评价，针对项目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一一核查，根据上述核查内容形成评价清单。同时评价组成员针对项目涉及的服务对象，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问卷调查。

（4）评价打分。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评分。

（5）编制报告。

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打分，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本项目在决策依据、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取得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得分94.9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16分，项目过程21.6分，项目产出35.3分，项目效益22分。

具体情况见表2：

表2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分值 | 17 | 23 | 38 | 22 | 100 |
| 得分 | 16 | 21.6 | 35.3 | 22 | 94.9 |
| 得分率 | 94.11% | 93.91% | 92.89% | 100% | 94.9% |

评价结论：一是项目决策方面，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测算数据合理，测算标准客观，符合项目需求，但存在指标内容覆盖不全面的问题。二是项目过程方面，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但存在财政资金未足额到位，资金缺口较大的问题。三是项目产出方面，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已达到预期目标，但产出数量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四是项目效益方面，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率为0%，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为0%，有效提升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3项二级指标，8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17分，合计得分16分。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2分，得分2分）。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天津市司法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实施办法得通知》（津司发〔2015〕140号）等文件，与文件中“全面落实社区矫正工作基本任务，严格执行刑罚，加强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防止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的要求匹配，同时符合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贯彻执行社区矫正工作政策、规定，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工作职责。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总分2分，得分2分）。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立项及实施事前经过单位“局党委会”集体研究，会议中对项目实施方案、与心理干预服务承接单位签订合同、项目资金的拨付事项进行审议，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请设立，预算资金申请等各项审批材料齐全，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明确性（总分2分，得分1分）。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6号）文件要求，“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指标应充分细化和量化，具备可衡量性”；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编制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能体现项目预期实施内容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指标值清晰可衡量，项目绩效指标内容与项目规划的工作任务内容一致。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满意度≥90%”，项目实施主要受益对象为社区服刑人员及其看护人，该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匹配。

（2）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4分，得分4分）。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6号）文件要求“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办公正常运转、解矫人员心理测评及系统运维工作，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效率和保障社区矫正对象持续安全稳定”，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针对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立的金额为105.25万元，与年初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预算编制

（1）测算内容合规性（总分2分，得分2分）。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测算内容为2项，包括矫正支队电费、专网宽带费、电子签章、邮寄费等日常办公费用以及监管系统运维费用，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文件的规定范围，未发现项目的测算内容出现测算重复，测算内容合规。

（2）测算标准合理性（总分1分，得分1分）。项目预算测算经过事前询价，测算标准根据以前年度合同约定金额测算，测算标准合理可行，测算内容符合行业、领域管理标准；项目全年预算资金35.3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5.31万元，项目支出金额符合实际支出水平，测算标准合理。

（3）测算数据客观性（总分2分，得分2分）。项目测算内容为电费、专网宽带费、电子签章、邮寄费等日常办公费用以及监管系统运维费用，日常办公费用根据上一年度实际支出水平测算，监管系统运维费用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测算，与历史数据具有可比性，测算内容符合客观实际需求，预算测算数据有合规佐证依据，测算数据客观。

（4）测算过程细化度（总分2分，得分2分）。项目测算内容分为电费、邮寄费、电子签章费、宽带费、监管系统运行维护费，预算测算内容中包含服务、日常办公运行等多项支出内容，测算细化程度良好。项目预算根据事权划分原则资金全部为区级资金。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项二级指标，6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23分，合计得分21.6分。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总分2分，得分0.6分）。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共计申请区级预算资金105.2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下达区级预算资金35.31万元，资金到位率为33.54%。

（2）资金沉淀率（总分1分，得分1分）。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本年实际到位预算资金35.31万元，年末结转结余预算资金0万元，资金沉淀率为0%。

（3）预算执行率（总分2分，得分2分）。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到位区级资金35.31万元，根据单位额度到账通知书、财务明细台账显示，2022年实际支出区级预算资金35.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11分，得分11分）。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提供的凭证及请款单据完整，财务记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明细项目支出有完整的请款申请及资金审批单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用途；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各项明细有严格的招标采购和比价采购程序，未有审计、巡视、财政检查等报告中提出有涉及本项目的违纪行为，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2分，得分2分）。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主要依据《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预算管理制度》《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收入管理制度》《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支出管理制度》《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资金管理制度》《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报销管理制度》《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资产管理制度》，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制定了《矫正实施方案》对项目进行管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制度中也明确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环节的管理要求，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5分，得分5分）。根据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政府采购及项目实施环节相关资料，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采购计划、采购需求、采购预算、采购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请款、付款文件、验收报告、运维记录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项目技术要求，第三方服务公司组织心理咨询师每周一至周五进行岗位值班，依据第三方服务公司岗位配置信息、结项报告，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项二级指标，7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38分，合计得分35.3分。

1.产出数量

（1）心理帮扶工作完成率（总分8分，得分5.3分）。根据心理干预服务协议，2022年应开展三项工作，包括400人次心理测评，100人次一对一心理咨询服务，11场心理健康团体辅导活动。依据项目结项报告，2022年全年实际完成419人次心理测评，178人次一对一心理咨询服务，3场心理健康团体辅导活动。心理健康团体辅导活动开展次数未达预期，三项心理帮扶工作完成率为66.6%。

（2）监管系统运维工作完成率（总分7分，得分7分）。根据运维服务合同，2022年运维系统包括监控系统、远程指挥平台、远程执法平台、远程教育平台，运维内容涵盖后台操作软件升级更新、前端产品升级更新等软硬件维护。依据2022年运维记录表，上述运维工作均已完成，监管系统运维工作完成率为100%。

2.产出质量

（1）心理干预服务质量达标率（总分5分，得分5分）。根据社区矫正对象干预项目结项报告，2022年心理测评包括SCL-90测评、抑郁情绪（SDS）测评、焦虑情绪（SAS）测评、心理健康测评4项测评工作，完成了419人次心理测评，测评结果显示正常人数为382人次，占比91.17%，心理干预服务质量达标率为100%。

（2）系统运行稳定率（总分4分，得分4分）。2022年运维系统包括监控系统、远程指挥平台、远程执法平台、远程教育平台，依据2022年运维记录表，系统运维服务供应商每月对系统运行、服务器检查、安全补丁更新、备份检查、网络设备和链接、用户权限管理、日志和事件记录、性能监控等内容进行2到3次检查，保障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根据调研组与系统使用人员了解系统使用情况，2022年4个系统未发生异常情况，系统运行稳定率为100%。

3.产出时效

（1）心理干预完成及时率（总分5分，得分5分）。根据心理干预服务协议，2022年应完成每个季度开展心理测评，对有问题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1个小时的一对一心理咨询服务，2022年12月底之前开展心理健康团体辅导活动。依据项目结项报告，2022年心理测评、一对一心理咨询服务、心理健康团体辅导活动3项工作均已按时开展，心理干预完成及时率为100%。

（2）系统运维及时率（总分4分，得分4分）。根据运维服务合同，2022年运维系统包括监控系统、远程指挥平台、远程执法平台、远程教育平台，运维内容涵盖后台操作软件升级更新、前端产品升级更新等软硬件维护。依据2022年运维记录表，系统运维服务单位每月对系统进行2到3次检查维护，系统运维及时率100%。

4.产出成本

（1）社区矫正办公成本节约率（总分5分，得分5分）。根据项目预算明细、项目合同等相关资料，本项目预算支出金额为35.31万元，2022年实际支出总金额35.31万元，未超过年初预算资金，社区矫正办公成本节约率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项二级指标，5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22分，合计得分22分。

1.社会效益

（1）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总分5分，得分5分）。依据评价小组查阅单位提供的社区矫正人员册和实地调研可以得出，项目建立了信息化电子腕带监管平台，完善了电子定位设备管理、轨迹回放和围栏报警等功能，初步实现了“社区矫正对象的电子监管网络化、常态化、传输实时化”，形成了覆盖全区规范统一的社区矫正对象电子监督管理平台，微信定位小程序功能要求矫正对象一天三次打卡，通过随机打卡检查矫正对象的实时位置，该平台还具有出入电子围栏预警功能，有效防止社区矫正对象未请假外出、夜不归宿等违规情况，2022年和平区在册列管共有115名社区矫正对象，截至年底在册列管名单除解除社区矫正人员外，其他人员一直在可监控范围内，全年未发生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的事故，2022年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率为0%，有效提升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

（2）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总分5分，得分5分）。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调研并分析2022年接管被矫正对象名单和2022年解除矫正人员名单得出，全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15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40人，其中未出现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的情况，2022年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为0%。

2.可持续影响

（1）社区矫正管理工作保障机制（总分5分，得分5分）。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制定了矫正方案，方案中明确了矫正工作方式及内容，单位依据矫正方案开展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工作，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正面引导，从而确保矫正对象不发生脱漏管、再犯罪行为，提高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有效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持续开展。

（2）系统设备维护保障机制（总分3分，得分3分）。项目针对后台软件、前端产品的升级更新，软硬件维护制定了运维方案，依据运维方案每月按时开展了系统运行检查、服务器检查、安全补丁更新、备份检查、网络设备和连接检查、性能监控等工作，有效确保了监管系统运行稳定。

3.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及工作人员满意度（总分4分，得分4分）。根据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受益对象是社区矫正对象及工作人员，评价组对18名社区矫正对象及工作人员满意度进行随机满意度调查，共发放18份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共18份，针对心理干预服务是否满意、对心理干预服务产生的作用是否满意、对心理咨询公司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对心理咨询公司服务人员是否满意、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系统是否满意、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系统产生的作用是否满意、对运维公司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对运维公司服务人员是否满意等问题，社区矫正对象及工作人员满意度为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细化程度不足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6号）文件要求，“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指标应充分细化和量化，具备可衡量性”，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的绩效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满意度≥90%”，项目实施主要受益对象为社区服刑人员及其看护人，该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匹配。

（二）资金缺口较大，部分政策无法落实

一是根据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社保部《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司发〔2014〕14号）、市司法局等6部门2015年联合下发的《进一步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意见的通知》（津司发〔2015〕80号）文件精神，广泛吸收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科学、规范、健康发展，提高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以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五章第三十五条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为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条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进社会组织派遣专职人员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二是按照司法部下发的《智慧矫正总体技术规范》教育培训设施应配备 VR教育相关设施，通过VR等技术构建多种虚拟现实生活和监狱生活等教育场景，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沉浸式专题教育。采集心理特征数据，结合社区矫正对象家庭情况、经济情况、劳动能力和教育帮扶等信息进行智能分析，并联动相关部门，生成针对性帮扶建议，纳入个性化矫正方案，实现社区矫正对象的精准教育帮扶。VR视频已由市司法局制作完成，VR设备需由各区自行采购。项目年初预算批复资金105.25万元，到位资金35.31万元，资金到位率仅为33.54%，受资金影响，相关政策无法落实。

（三）心理健康团体辅导活动场次未按照合同执行

根据心理干预服务合同，2022年应开展11场心理健康团体辅导活动，依据结项报告显示，实际完成开展3场心理健康团体辅导活动，未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开展，且服务验收报告中未说明相关原因。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单位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要具有适当性，指标的设置要围绕项目立项依据和项目工作计划方案，要符合行业标准，有一定可行性。二是建议单位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时要具有合理性，指标值要可衡量，细化指标时要覆盖全面，指标间要相互对应，规范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三是建议单位加强绩效培训力度，提高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强化对绩效基本概念的理解，进而提高整体绩效工作质量，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二）强化政策落实，拓宽社会救助资金筹措渠道

一是引进社会组织派遣专职人员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要求以及司法部、市司法局提倡的矫正方式，要真正将吸收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方式落实落地，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协商制定一套切实可行和行之有效的财务报批流程和相关制度的顶层设计；二是要加大社区矫正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宣传社区矫正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报道在社区矫正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工作者以及通过社区矫正转变较为明显的典型人员，让社会和群众更加了解、支持、参与社区矫正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拓宽社会资金筹措渠道，充分发挥社区矫正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三是建议单位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大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的支持，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保障项目的进度与效果。

（三）加强合同管理及执行

加强合同执行和日常管理。加强对合同主体履约执行情况的监管。重点关注服务进度，防范合同履约风险。强化合同执行全过程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各阶段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以此来提高合同价值，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

七、相关附件

附件：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